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8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针对会计师强调事项，公司已经落实措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杨文龙_____

刘红林_____

王铃铃_____

2023 年 4 月 11 日